

聲請撤回告訴狀

股別：

貴署 年度 字第 號聲請人告訴
被告 涉嫌 一案，現因雙方和解，為息
事寧人，願不再追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 1 項規定，撤
回告訴。並同意貴署處分書僅記載處分要旨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聲 請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所：

送 達 處 所：同上

其他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